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15號

原告 張金山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50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然被告主張原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3萬8,758元之債務未償還，顯然並不實在，蓋因原告前於民國102年2月27日向與被告合併前之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因104年間原告未在臺灣，家裡沒有人，沒有收到系爭支付命令，而後於106年5月17日已與大眾銀行協商並簽訂個別協商方案，依該方案清楚註明原告欠款金額為419,792元，原告並依此協議自106年5月11日起即按月繳款15,000元至106年12月8日，嗣因被告一直沒有給原告正確帳號，原告繳款都被退回，不是原告不繳，故被告應以419,792元扣除原告已分期清償之金額後，兩造再談利息要如何處理，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前於102年2月27日向與被告合併前之大眾銀行申請個人
03 信用貸款94萬元，詎原告未依雙方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4 條件履約，而據大眾銀行以原告積欠其如附表「系爭支付命
05 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債務未據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
06 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嗣由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
07 如數清償上開債務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系爭支付命
08 令於104年3月3日並告確定在案。

09 (二)、而後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
10 告為強制執行，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茲就被告請求原
11 告所應給付之債權，釋明如下：

12 1、原告於104年6月向債權人即大眾銀行聲請個別協商，依雙方
13 於104年6月8日簽立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第1條約定，
14 原告同意自104年6月起（分24期，利率0%），每月以14,183
15 元按期償付，最後1期419,792元，共計協商總額746,001
16 元。而原告於104年6月起至106年4月止，共計還款326,209
17 元，惟最後一期419,792元原告無法履約，原告乃於106年5
18 月就419,792元向大眾銀行聲請展期續約個別協商。

19 2、復依雙方於106年5月17日簽立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第
20 1條約定，原告同意自106年5月起（分24期，利率0%），每
21 月以15,000元按期償付，最後1期74,792元，協商總額419,7
22 92元。而原告於106年5月起至107年2月止，僅還款105,000
23 元，後未再依約履行協議，依上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協議
24 書所約定之利率0%失去效力，又雙方既未約定新債務成立，
25 舊債務即當然消滅，則按民法第320條規定，被告自得回復
26 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對原告訴追。

27 3、從而，被告將原告自104年5月起至最後還款日107年2月27日
28 止所還款之金額，按入帳日期逐一作帳抵充原債權憑證所載
29 如附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債務，並依
30 民法第323條規定次序為抵充，計算後原告尚餘附表「被告
31 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範圍」列所示之債務未據清償。

01 (三)、準此，被告就上開原告積欠債務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實
02 屬無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系爭執行事件所據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
05 同一之效力，本院於審理本件異議之訴時，自應受系爭支付
06 命令既判力之拘束：

07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
10 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11 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12 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3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明定債
14 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5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從而，若債務人對104年7月1日
16 修正公布前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異議之訴，除支付命令確定
17 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外，應受支付命令既
18 判力之拘束，兩造不得為反於確定支付命令意旨之主張，法
19 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論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79號裁
20 定意旨參照）。

21 2、經查，原告前於102年2月27日向與被告合併前之大眾銀行申
22 請個人信用貸款94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起算，按年息6.99%
23 固定計付利息、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詎原告未依雙
24 方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件履約，而據大眾銀行以原告
25 積欠其如附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欄所示債務未
26 據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嗣經本院於
27 104年1月2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如數清償上開債務
28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復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
29 議，本院於同年3月6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載明系爭
30 支付命令於104年3月3日確定。而後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
31 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

01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有兩造各自提出
02 原告於102年2月27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所簽訂之
03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
04 第47頁至第48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案
05 卷、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有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06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210號債權憑證等件存卷可稽。

07 3、原告雖爭執：伊於104年間未在臺灣，家裡沒有人在，沒有
08 收到系爭支付命令云云。然查：

09 (1)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
10 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
11 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
12 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13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14 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
15 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第1項、第
16 2項所明定。亦即：如訴訟文書實行送達之處所為應受送達
17 人之正確住居所，然未能實際送達於其本人或同居、受僱人
18 者，即可依上開規定之寄存送達方式，擬制發生送達之效
19 力；至於應受送達人實際上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或始終未為
20 領取應受送達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另按依一定事
21 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雖
22 為民法第24條所規定，但若當事人僅暫時離開其住所，但仍
23 有歸返之意思者，則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
24 年度台抗字第20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2)經查，本院於104年1月2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後，於104年1
27 月27日向原告當時之戶籍地址新竹市○○路00巷0弄0號四樓
28 為郵務送達，然因未能會晤原告或其同居、受僱人，因而寄
29 存於新竹市警察局埔頂派出所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
30 命令事件卷宗，有系爭支付命令、原告個人戶籍謄本、送達
31 證書等件在卷可稽。審究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原告住所址「新

01 竹市○○路00巷0弄0號四樓」，核與原告現設籍地相同，且
02 與原告於104年6月8日、106年5月17日與債權人大眾銀行就
03 信用貸款債務為個別協商時簽訂之協議書其上填載地址相符
04 （詳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堪認原告未曾有廢止以該址
05 為其住所之意思，則依前開規定與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應已
06 合法寄存送達原告而生送達效力，至原告實際上究於何時前
07 往領取，或始終未為領取，均不影響送達效力之發生。

08 4、準此，系爭支付命令既已合法送達原告，則因原告未於法定
09 期間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04年3月3日確定在案乙
10 節，應可認定。又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
11 法修正公布前確定者，依前開規定與說明，自屬與確定判決
12 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本院於審理本件異議之訴時，自應
13 受系爭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不得為相反之論斷，故原告
14 前於102年2月27日向與被告合併前之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
15 貸款94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起算，按年息6.99%固定計付利
16 息、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嗣原告未如約清償，於104
17 年3月3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尚積欠債權人如附表「系爭
18 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債務等情，應堪信實。

19 (二)、原告尚積欠如附表「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範圍」列所示之
20 債務未為清償：

21 1、被告得按原告於102年2月27日與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22 所約定之契約條件向原告請求清償：

23 (1)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
24 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
25 法第320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所稱「新債清償」關係，係指
26 在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情況下，新、舊債務併存，債權人即
27 得擇一行使，俟其中一債權獲得清償，另一債權即行消滅而
28 言。

29 (2)原告於104年3月3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尚積欠債權人如
30 附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信用貸款債務
31 等情，已如前述。而原告於104年6月就積欠之信用貸款向債

01 權人即大眾銀行聲請個別協商，依雙方於104年6月8日簽立
02 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第1條約定，原告同意自104年6
03 月起（分24期，利率0%），每月以14,183元按期償付，最後
04 1期419,792元，共計協商總額746,001元，而原告於104年6
05 月起至106年4月止，共計還款326,209元，惟最後一期419,7
06 92元原告無法履約，原告乃於106年5月就419,792元向大眾
07 銀行聲請展期續約個別協商，雙方復於106年5月17日簽立
08 「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原告
09 同意自106年5月起（分24期，利率0%），每月以15,000元按
10 期償付，最後1期74,792元，協商總額419,792元，惟原告於
11 106年5月起至107年2月止，僅還款105,000元，後未再依約
12 履行協議等情，業有被告提出上開原告與大眾銀行簽訂之個
13 別協商方案協議書影本、債權沖償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詳
14 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1頁）。審酌原告並不爭執其確
15 曾就所積欠之信用貸款債務與大眾銀行為協商並達成協議而
16 簽訂前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之事實，原告自應受該等
17 協議書所載約定內容之拘束並為債務之償付，惟原告於本件
18 審理期間陳稱：伊依106年5月17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個別協商
19 方案，自106年5月起即按月繳款15,000元至106年12月8日，
20 嗣因被告一直沒有給原告正確帳號，原告繳款都被退回等語
21 （詳本院卷第11頁、第58頁），並未就其嗣後有無續依上開
22 協議按期償還債務乙節為何舉證，應認被告辯稱：原告與債
23 權人大眾銀行於106年5月17日就原告所積欠之信用貸款債務
24 達成協議而簽訂「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後，未按期償付履
25 行協議乙情，確屬有憑。

26 (3)復觀以原告於104年6月8日、106年5月17日與債權人大眾銀
27 行簽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第4條均已明載：「本人
28 （註：即原告）如未依約履行，本協議書所有約定自違約日
29 起失去效力，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貴行並得回復依原
30 契約條件繼續對本人訴追」等語，可認彼時雙方達成協議
31 時，並未有因新債務成立，即消滅舊債務之意思，則按前述

01 民法第320條之規定，原告所負舊債務即非當然消滅。從
02 而，原告既有前述違約情事，被告自得依該等協議書第4條
03 約定，就原告所積欠之信用貸款債務，回復為原契約條件向
04 原告為清償之請求。亦即：上開協議書約定利率0%之部分失
05 其效力，被告得按原告於102年2月27日與大眾銀行申請個人
06 信用貸款所約定之契約條件，就原告原應負擔按年息6.99%
07 固定計付之利息，與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向原告請
08 求清償。

09 2、原告尚積欠如附表「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範圍」列所示之
10 債務尚未清償：

11 (1)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12 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違約金之性質則與
13 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
14 序，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
15 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

16 (2)經查，原告與債權人大眾銀行簽立「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
17 前，既積欠如附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
18 債務，嗣雙方雖為債務協商，然又因原告違約而喪失協議約
19 定利率0%之利益，回復其應負擔按年息6.99%固定計付之利
20 息，與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債務，則原告前已還款之
21 金額，自應依前開規定與說明之抵充次序抵充如附表「系爭
22 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債務，於抵充積欠之利息
23 完畢後，始得接續抵充原本及違約金。是以原告主張：伊於
24 106年5月17日與大眾銀行協商並簽訂個別協商方案，依該方
25 案清楚註明原告欠款金額為419,792元，被告應以419,792元
26 扣除原告已分期清償之金額為商洽云云，顯有誤會，無從採
27 認。

28 (3)從而，被告將原告自104年5月起至最後還款日107年2月27日
29 止所還款之金額，按入帳日期逐一作帳，並依前開抵充次序
30 抵充如附表「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列所示之債務，
31 計算歷程如附件債權沖償明細表所示，並經本院核算無違誤

01 之處，則原告尚積欠如附表「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範圍」
02 列所示之債務尚未清償乙節，應堪認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尚積欠如附表「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範
04 圍」列所示之債務未據清償，被告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5 行，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以被告上開主張債務數額非真實為
06 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
07 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黃伊婕

19 附表：

20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系爭支付命令 所載債權範圍	742,554	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6.99%計算	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1,000元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 請求範圍	438,758	自107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6.99%計算	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1,000元

21 附件：債權沖償明細表